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6〕5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平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强化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38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我市完成了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制订工作，并通过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现将高平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高改办发〔2020〕3号文件中的《关于发布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高平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2. 高平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应用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平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 级别	面积 (平方公里)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I 级	50.53	345 (23.00)	310 (20.67)	247 (16.47)	258 (17.20)
II 级	148.63	291 (19.40)	260 (17.33)	198 (13.20)	206 (13.73)
III 级	274.63	251 (16.73)	225 (15.00)	183 (12.20)	191 (12.73)
IV 级	449.48	220 (14.67)	195 (13.00)	160 (10.67)	166 (11.07)

附件 2

高平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应用说明

一、高平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定级范围 923.27 平方公里。各用途级别以村界为界划分，具体以高平市 2026 年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范围表为准。

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划定的土地用途分为四种：商服用地、宅基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相关用途参照这四种用途执行。宗地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用途时，分别按照不同用途的面积计算地价，然后加和求出总地价。

三、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城镇基准地价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参照对应村所在级别基准地价进行评估。

四、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主要用于地价政策的制定、土地税费的征收及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集体土地流转的价格参考。其中宅基地基准地价仅作为国家法律法规限定范围内的宅基地流转及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等的价格参考依据，宅基地不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

五、高平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由高平市自然资源局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